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须涉及变更议案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3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李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1. 召集和召开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网站上发布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通知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存在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更正前为:“4 2013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85.85万元。截止2013年6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772.3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97.6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85.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2.91万元。”
更正后为:“4 2013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35.92万元。截止2013年6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772.3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97.6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85.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2.9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更正前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772.3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更正后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129,522.3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It contain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projects and periods.

同时,半年报全文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因更正公告给投资者造成不便,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3-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网站发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5%。

弃权0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公司网站发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齐俊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齐俊华简历详见附件),齐俊华先生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8月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基金费用的净值增长率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 I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values.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 I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values.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项目. I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values.